

大埔县财政局文件

埔财农字〔2021〕19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大埔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1〕38 号）的安排，现下达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3 万元，请对照本次任务清单及绩效目标，按照相关规定做好资金请拨款工作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，挤占或挪用。



大埔县财政局

2021 年 6 月 24 日印发